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壜簡字第809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

被告 游廸安

王鈴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41號偽造文書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附民字第598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新臺幣42萬元，及被告游廸安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被告王鈴楓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共同賠償原告新臺幣420,000元及自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向原告確認其聲明金額確實漏載一個0，原告因而更正其請求金額為420,000元，核其所為，應係更正事實上之陳述，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游廸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1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2 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為男女朋友，被告王鈴楓則與訴外人邱心
06 柔前為同事，詎被告竟共同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私文書
07 之犯意聯絡，由被告王鈴楓先以佯請邱心柔擔任保證人為
08 由，於民國112年2月17日擅自在玉山銀行官網輸入邱心柔個
09 人資料，並上傳邱心柔雙證件照片，以偽造不實申設金融帳
10 戶之電磁紀錄，向玉山銀行表示邱心柔欲申辦數位存款帳戶
11 之意，致不知情之玉山銀行審核人員誤以為係邱心柔本人申
12 請，進而辦理設立數位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3 (下稱系爭帳戶)，並寄發金融卡1張至被告王鈴楓所留載之
14 地址。迨系爭帳戶開戶成功後，被告王鈴楓復登入玉山銀行
15 官網，輸入邱心柔個人資料，申請信用貸款，致不知情之玉
16 山銀行誤為核貸新臺幣(下同)42萬元。被告王鈴楓嗣於112
17 年2月21日至邱心柔住處，向邱心柔借用其國民身分證及健
18 保卡，由被告游迪安搭載被告王鈴楓前往玉山銀行桃園分
19 行，並由被告王鈴楓以邱心柔名義辦理數位帳戶轉換實體帳
20 戶之程序，被告又接續行使偽造不實信用貸款申請書電磁紀
21 錄之犯意聯絡，推由被告王鈴楓於112年2月22日前往玉山銀
22 行桃園分行，持雙證件辦理親簽對保，並於玉山銀行個人信
23 用貸款申請書上簽署邱心柔之姓名，以偽造不實貸款申請
24 書，完成信用借貸申請程序，玉山銀行遂將核貸款項42萬元
25 撥款至系爭帳戶，被告王鈴楓再以臨櫃提款方式將419,000
26 元提領一空，與被告游迪安朋分，致原告因被告上開冒用名
27 義申貸而受有核發貸款42萬元之損害，且迄今未還款，爰依
28 民法第18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29 所示。

30 二、被告王鈴楓則以：希望由被告游迪安負擔債務，因為錢都是
31 被告游迪安拿走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1 回。

02 三、被告游廸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
03 聲明或陳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7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08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09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及第185條第1
10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
11 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
12 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
13 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14 (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切結書、借款契約書、撥款
15 交易明細等件為證，且被告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亦經本
16 院刑事庭以114年度訴字第341號判決被告有罪，有該刑事判
17 決在卷可稽，並為被告王鈴楓所不爭執，而被告游廸安經合
18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9 陳述，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以，被
20 告共同冒名申辦貸款之行為與原告依約撥付42萬元借貸款至
21 系爭帳戶，致原告無從向真正貸款人請求還款而受有上開借
22 貸款之損害間，具因果關係，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被告自應
23 對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原告僅請求被告共
24 同賠償損害，核屬原告處分權之行使，於法自無不合，應屬
25 有據。

26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29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30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31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4月9日補充送達於被告游廸安而生送達效力；另於114年4月9日補充送達被告王鈴楓，於同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並於114年4月11日寄存送達被告王鈴楓，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此有各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114年度附民字第598號卷第4-1頁、第4-5頁、第4-7頁），是被告游廸安應自114年4月10日起；被告王鈴楓應自最後送達生效日翌日即114年4月22日起負法定遲延之責。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敏翠